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C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之「人力資源培訓項目」  
章程

### 項目目的

僱員是企業發展和升級轉型的人力資本，需要持續培訓使其提升綜合競爭力；此項目之目的是促進澳門工商金融團體及不同行業專業團體為其行業的中小企業會員及個人會員組織有助提升企業管理、營運和技術水平的培訓項目，從而有助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同行業企業應對新業態，以及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作為中葡商貿服務平台，以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需要。

### 運作方式

- 由工商金融團體及專業團體向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下稱“中心”）提出培訓需求及作出申請
- 由中心承辦、管理及監督有關培訓項目
- 設有培訓項目費用資助方案

### 申請條件

- 申請者必須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註冊的工商金融團體及專業團體
- 所申辦之培訓項目必須符合以下資助條件：
  - 1 項目是行業內中小企業/專業(包括自僱人士)在管理、營運和技術上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培訓
  - 2 切合本計劃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 2.1 提升中小企業/專業的經營和管理能力；
    - 2.2 不同行業企業/專業應對新業態及可持續發展；
    - 2.3 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作為中葡商貿服務平台，及/或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需要
  - 3 與企業/專業所經營的業務和報讀人員的工作範圍有直接關係
- 培訓項目必須優先取錄申辦團體之：
  - 中小企業會員的東主、合夥人、股東或現職的所有合法僱員，以及
  - 個人會員。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C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培訓項目資助方案及審批**

- 每個申辦團體在每年度的累計資助上限為 MOP300,000
- 每個培訓項目申請可獲的費用資助金額由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審批；委員會將綜合考慮的評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項目是行業內中小企業/專業(包括自僱人士)在管理、營運和技術上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培訓
  - 2 切合上述「申請條件」第2點所列出一項或多項目的
  - 3 與企業/專業所經營的業務和報讀人員的工作範圍有直接關係
  - 4 培訓設計的合理性
  - 5 授課單位及導師/專家資格的適當性
  - 6 培訓費用的合理性
- 學員須先繳付全費(或由培訓發展委員會評定的金額)，在符合課程出席率的情況下可獲退還獲資助的金額。

**申請條款及須知**

- 1 申辦團體所申請開辦之培訓項目須由中心承辦、管理及監督；培訓費用（包括導師/專家、教學材料及中心項目籌組費用等）由中心負責計算，並直接支付導師/專家及其他供應單位。
- 2 申辦團體須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包括 a) 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會章副本、b) 最近3個月內由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書（領導人名單）副本，以及 c) 培訓項目之初步建議書；曾獲資助的團體只須遞交 b) 及 c)。
- 3 申辦團體須聲明沒有向其他單位為申請開辦之培訓項目申請資助，亦不會從培訓項目中獲得任何方式的收入(已在項目預算中列明的費用除外)；如作虛假聲明，可被依法起訴。
- 4 在申請文件齊備的情況下，中心將在45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辦團體審批的結果。
- 5 申辦團體領導層代表有義務出席委員會的審批會議並回答委員會的提問。
- 6 培訓項目獲批准後，申辦團體須簽署項目計劃書，以作確認。
- 7 申辦團體負責組織其會員/非會員參與，並聲明所收學員是符合修讀資格。
- 8 培訓項目必須符合項目計劃書中訂明的最少收生人數才能開班，並按計劃書開展項目。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C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 9 培訓項目必須於申請年度內完成；涉及跨年度完成的特殊情況須事先經中心批准。
- 10 培訓項目完結後的 30 天內，申辦團體須向中心呈交培訓成效報告書。
- 11 因培訓項目所需而製作任何宣傳或資訊性物品時，請申辦團體注意內容須與項目計劃書的相符，並註明『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字句；在使用前亦需提交給中心作記錄。
- 12 原則上申辦團體不可更改獲批項目的計劃內容，如項目被迫取消、中斷或更改時，應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心和說明原因；委員會有權就計劃內容的更改，酌減已審批的資助費甚至取消資助資格。

**解釋和修改權**

- 1 中心可對本章程進行修改，並不需作先行通知。
- 2 如申辦團體對本章程的解釋和執行有異議，將以中心解釋為準，並無其他上訴途徑。
- 3 如本章程未載明之處，將由中心按具體情況處理。

**查詢**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標準、管理及培訓考試部（培訓協調）

地址：澳門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6 樓

電話：(853) 28781313

傳真：(853) 28788233

電郵：[training@cpttm.org.mo](mailto:training@cpttm.org.mo)

網址：<http://www.cpttm.org.mo/training>